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

凡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罪， 經 判 處 有 期 徒 刑 六 個 月 以 上 者， 得 依 該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刑 罰 處 分。

凡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罪， 經 判 處 有 期 徒 刑 六 個 月 以 上 者， 得 依 該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刑 罰 處 分。

凡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罪， 經 判 處 有 期 徒 刑 六 個 月 以 上 者， 得 依 該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刑 罰 處 分。

凡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罪， 經 判 處 有 期 徒 刑 六 個 月 以 上 者， 得 依 該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刑 罰 處 分。

凡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罪， 經 判 處 有 期 徒 刑 六 個 月 以 上 者， 得 依 該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刑 罰 處 分。

凡 犯 刑 法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罪， 經 判 處 有 期 徒 刑 六 個 月 以 上 者， 得 依 該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 之 刑 罰 處 分。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